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 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1,169,540,970.8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3,274,420.04 元，当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53,274,420.0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36,153,135.57 元，未满足《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9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

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